

### 第三章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本開發計畫環說書經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於 99 年 12 月提送定稿本備查，並於 105 年 6 月辦理土方外運之環差變更；然本開發計畫執行至今仍有工程剩餘土方外運處置之需求，故提出變更申請，有關本次環差申請變更內容與原環說書通過內容彙整如下表。

原環說書通過內容	第一次環差申請變更內容	本次環差申請變更內容
<p>一、土方處理：區內自行平衡，不外運。</p> <p>二、環境監測計畫：</p> <p>(一)施工期間</p> <p>1.空氣品質：監測項目包括 PM<sub>10</sub>、TSP、SO<sub>2</sub>、NO、NO<sub>2</sub>、CO、O<sub>3</sub>、Pb、落塵量、溫度、濕度、風向、風速。</p> <p>2.噪音振動：監測項目為環境噪音振動，監測點位共計 4 處。</p> <p>3.工地水質：監測地點為工區放流口，每季乙次。</p>	<p>一、土方處理：申請外運土方量以不超過 13,000 m<sup>3</sup> 為限。</p> <p>二、環境監測計畫：</p> <p>(一)施工期間</p> <p>1.空氣品質：新增 PM<sub>2.5</sub> 項目監測。</p> <p>2.噪音振動：新增新光路二段測站(監測位置同交通測站)，監測頻率為僅土方外運前 1 個月及土方外運期間，每月於平日監測乙次，每次連續 24 小時。</p> <p>3.工地水質：新增土方暫置場之放流口，監測頻率為土方外運期間每月乙次。</p> <p>4.新增營建噪音振動類別，地點為土方暫置場周界外附近 1 處，頻率為於平日監測，土方外運期間每月乙次，每次連續 2 分鐘以上。</p>	<p>一、土方處理：為提升園區滯洪、景觀及教育之多重成效，於「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」工程中先行展開「丹頂鶴展場暨滯洪池新建工程」，所衍生之土方量約為 10,300m<sup>3</sup>，加上另有前次土方外運變更時尚未清運土方約 3,300m<sup>3</sup>，合計衍生土方量約為 13,600m<sup>3</sup>。</p> <p>然近期園區無其他工程推動，且在前次土方環差變更時，已將園區可用空間幾乎填完，加上丹頂鶴工程預計 108 年 7 月完工，期程緊迫，餘土急需處理；而園區已努力自行消化約 31%之土方量(丹頂鶴展場土方回填，以及園區植栽與堆肥使用等)，但仍有約 9,400m<sup>3</sup> 餘土需處理；目前僅能將土方暫置於污水廠空地，但與前次環差變更時遭遇相同問題，污水廠空地非永久可堆置區域，</p>

原環說書通過內容	第一次環差申請變更內容	本次環差申請變更內容
		<p>有其限制因素(如污水廠空地有防災需求，以及環境影響與民眾關注等問題)，土石急需外運處理，故經整體考量後，乃研提本次變更，申請外運土方量約為 10,000m<sup>3</sup>。</p> <p>二、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：同第一次環差變更內容。</p>